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哲輝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05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